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后形成 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既有担保情况

2015年12月8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同意向广发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按时足额清偿其向广发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的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台山威利邦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同时，台山威利邦以其不动产及保证金为上述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上述最高额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转让台山威利邦70%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台山威利邦49%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投资”）。该事项经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台山威利邦21%股权转让给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士”）。同时，盈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台山威利邦19%股权转让给新雅士。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前，台山威利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两次股权

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30%股权，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由于公司董事张江峰为台山威利邦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导致台山威利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关联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变更为对参股公司的关联担保。公司拟继续为台山威利邦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7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台山威利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台山威利邦以其资产为公司银行融资6,000万元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台山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银行融资5,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谢岳伟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556284459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造林工程设计；收购、加工、销售：纤维板、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30%股权，盈华投资持有30%股权，新雅士持有40%股权。

2、经营情况

台山威利邦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3、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台山威利邦总资产为20,186.74万元，净资产为8,809.2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5,419.61万元，净利润为1,248.96万元（以

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反担保情况

鉴于公司作为保证人以担保台山威利邦按时足额清偿其向广发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用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与台山威利邦、新雅士及盈华投资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担保人（甲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丙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人、反担保人（丁方）：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依据最高额保证担保代丁方向债权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丁方的债权。

3、如丁方未能及时履行债务人义务且由甲方依据最高额保证担保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丁方应于 30 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如丁方未按时履行偿还上述款项的义务，甲方可直接向乙、丙两方追索。

4、乙、丙两方分别以其拥有的丁方 40%、3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为丁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同时丁方为甲方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5、乙、丙、丁三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1）甲方按照最高额保证担保代丁方向债权人归还的债权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甲方为实现对丁方的追偿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6、本合同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雅士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升龙广场3号楼2单元1414室

法定代表人：敖金波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4886095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工程投资、矿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深圳商置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雅士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敖金波

2、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雅士总资产为9219.97万元，净资产为1443.88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盈华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31522288XM

经营范围：实业、创业投资、资产、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理财、融资咨询服务，环保、建筑工程，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投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家居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李建华持有100%股权。

2、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盈华投资总资产为33928.79万元，净资产为2492.2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18.24万元，净利润为-262.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过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系因公司转让台山威利邦股权导致，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重公司的义务。台山威利邦以其价值远超过担保金额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及以保证金作为质押并承担连带责任，并且台山威利邦的其他两名股东以其持有的台山威利邦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关联担保的反担保，同时台山威利邦为上述关联担保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后代位求偿权的实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反担保情况

新雅士、盈华投资同意分别以其拥有的台山威利邦 40%、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台山威利邦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150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3%；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400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